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3號

原告 林沛豪
被告 褚文政
奇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康雅婷
被告 松盛營造有限公司
代表人 曾進春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7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法官 林正忠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孝貞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